环管中心环卫巡回保洁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为做好环卫巡回保洁工作，确保作业安全和道路全天候干净整洁，树立环卫工人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保洁效率，结合环管中心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考核对象

环管中心巡回保洁人员。

二、岗位要求

（一）工作时间要求

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1.具体工作时间划分：①春、秋、冬季：10:00-14:00、17:00-21:00；②夏季：10:00-15:00、18:00-21:30（夏季中午就餐后另有40分钟休息时间）；

2.中午就餐时间：11:10-11:40；

3.每天晚餐就餐后到岗，不另外安排就餐时间；

4.工作时间如有调整，以环管中心通知为准。

（二）巡回保洁工作要求

1.巡回保洁人员要能够熟练驾驶电瓶保洁车（三轮车），规范使用扫帚、铁锹等环卫作业工具。

2.巡回保洁人员在规定路段作业期间需勤走、勤看、勤扫，及时清理路面、果壳箱及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和油污，确保污染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有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任务的巡回保洁路段，需按规定时间上门收集。

3.巡回保洁人员需配合生活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大件垃圾或无主建筑装潢垃圾。

4.根据环管中心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各类应急保洁作业任务。

5.服从环管中心其他工作安排。

三、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月评制，实施动态管理。扬中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采取明查、暗访及环卫保洁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晚班巡回保洁路段进行百分制记分考核，局领导及上级领导检查、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发现的问题计入局督查考核。

四、结果运用

月度考评排名成绩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有一次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巡回保洁人员予以提醒谈话；连续有二次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巡回保洁人员予以诫勉谈话；连续有三次考核排名最末位且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巡回保洁人员予以辞退。

环卫巡回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计分细则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环卫巡回保洁 | 1.不服从上级管理，视情节严重 | 一次扣1-5分 |  |  |
| 2.工作时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 一次扣1分 |  |  |
| 3.工作时间有谩骂、吵架等不文明行为 | 一次扣5分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曝光、举报、投诉的扣10分 |  |  |
| 4.迟到、早退、中途离岗、聚众聊天、在岗做与工作无关事 | 一次扣2分 |  |  |
| 5.不遵守交通法规，有闯红灯、逆向行驶、逆向停车、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 | 一次扣5分 |  |  |
| 6.因作业质量问题被曝光、举报、投诉、批评、督办的，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的 | 一次扣1-5分 |  |  |
| 7.未经批准，私自用车外出或垃圾清运结束后未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停车点的 | 一次扣2分。 |  |  |
|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车辆坏损后不及时报修的 | 一次扣1分 |  |  |
| 9.在巡回作业过程中，路面暴露垃圾有两处以上的 | 一次扣1-2分 |  |  |
| 10.果壳箱或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理，或只清理表面 | 一次扣2分 |  |  |
| 11.巡回保洁作业过程中，有翻捡垃圾或未将保洁车内垃圾倾倒在指定中转站的 | 一次扣2分 |  |  |
| 得分 |  |  |  |  |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